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诉讼更新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所作出。

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发的公布(统称为「该等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词汇具有该等公布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诚如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布所披露，天津信昌已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颁布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有关第三项诉讼的判决，裁定原告人胜诉以及(其中包括)：

- (1) 买卖合同已撤销；
- (2) 原告人须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退还天津信昌已购买的商品；
- (3) 天津信昌须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退还原告人购买价合共人民币2,840,000元；及
- (4) 天津信昌须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人支付合共人民币8,520,000元作为赔偿。

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天津信昌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呈交上诉申请。上诉聆讯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颁布判决（「**上诉判决**」）并裁定（其中包括）：

- (a) 维持上述第(1)、(2)及(4)项；
- (b) 驳回上述第(3)项；
- (c) 天津信昌须于上诉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人支付购买价合共人民币2,300,000元；及
- (d) 驳回原告人于一审中提出的其他申索。

根据本集团中国法律顾问的建议，上诉判决为最终判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经考虑根据上诉判决下须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并未超过先前就第一及第三项诉讼可能的违约赔偿金额作出的拨备，董事会认为上诉判决对本集团的日常营运及财务状况概无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张文杰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綦建伟先生及邓崇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